**构建现代财税金融体制对优化收入分配格局的启示与意义⁎[[1]](#footnote-1)**

杨灿明

**摘要：**现代财税金融体制在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产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是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重要制度保障，在优化收入分配格局上具有重要意义。在充分认识我国收入分配现状和制度演进规律的基础上，可以通过完善转移支付、社会保障等税收和财政支出政策，发展现代普惠金融制度和推动包容性技术进步等机制，推动要素市场改革完善初次分配、财税金融制度改革等再分配措施，以及鼓励慈善事业发展第三次分配，来实现收入分配格局的优化。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新发展阶段的目标，构建现代财税金融体制以优化收入分配格局的重点方向在于：实现财税制度和金融制度的有机融合，充分发挥金融资本在缩小收入差距中的作用，优化税制结构、健全直接税体系，并通过推进教育资源均等化等方式促进机会公平。

**关键词：**新发展阶段现代财税金融体制 收入分配 共同富裕

**一、构建现代财税体制对优化收入分配格局的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在取得伟大经济建设成就的同时，社会基本矛盾也发生了变化。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对实现经济社会稳步发展、优化收入分配格局、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提出了更高要求：要全面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新任务和新要求，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更加注重发展成果惠及民生，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因此，如何完善宏观治理机制，促进收入分配公平和实现共同富裕，是未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首要任务。

2021年8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强调：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科学的公共政策体系，形成人人享有的合理分配格局，同时统筹需要和可能，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之上，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要夯实金融稳定的基础，处理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巩固经济恢复向好势头，以经济高质量发展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防止在处置其他领域风险过程中引发次生金融风险。会议在高质量发展的框架下，将收入分配格局优化以实现共同富裕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放到同样重要的位置，表明构建现代财税金融体制与缩小收入分配差距以实现共同富裕具有系统性的联系。

此次会议提供了三点重要启示。第一，要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财税政策调节力度和精准性，以适应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需要。第二，会议认为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强调了确保经济金融大局稳定的重要意义。通过夯实金融稳定的基础、正确处理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为巩固经济恢复向好势头、高质量发展格局的实现提供保障。第三，推进收入分配格局优化、金融体制稳定、共同富裕等目标的实现，必须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新要求。基于以上论述，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必须实现现代财政制度和现代金融制度的融合，落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目标。

在这样的背景下，构建促进收入分配公平和有利于共同富裕目标实现的现代财税金融体制的概念应运而生。现代财税金融体制是中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阶段之后，以中国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为基础、以现代财税金融政策为依托、以符合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判断标准、以逐步实现共同富裕为目标而构建的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现代财税金融体制不仅会影响宏观的国民收入分配格局中不同产业、行业、部门的生产效率和要素回报率，也会对微观的家户部门、劳动者等的收入格局产生影响。因此，构建现代财税金融体制的重要任务，就是要基于财税与金融协同发展的视角，将财税政策与金融政策纳入到统一的制度框架，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双重作用，形成促进收入分配公平和实现共同富裕的体制机制，这些也成为现代财税金融体制的应有之义和显著特征。

本文的目的在于论证构建现代财政金融体制对于收入分配格局优化和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机制、路径和政策启示，其他部分的安排如下：第二部分，阐述我国现阶段收入分配状况和收入差距较大的多种表现形式，分析我国收入分配结构演变的客观规律，体现了改善收入分配格局对构建现代财税金融体制的迫切需求；第三部分，归纳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收入分配制度的演变，提炼了缩小收入分配差距的动力机制和阻滞因素，为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财税金融体制提供理论和现实依据；第四部分，详细探讨现代财税金融体制在构建新收入分配格局中的作用机制；最后，论述了如何进行政策同构以发挥现代财税金融体制的功能，进而实现缩小收入分配差距、共同富裕的目标。

**二、我国收入分配现状与收入差距过大的表现形式**

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我国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978年的324元持续增加至2020年的32189元。2020年GDP首次突破100万亿元，占世界经济比重达到17%，人均GDP站稳了1万美元。然而，经济发展中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格外突出，收入分配差距过大的现象引起全社会的广泛关注。2013年11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精准扶贫”战略，到2020年底彻底消除了绝对贫困问题。尽管如此，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基尼系数为0.468，居民间相对收入差距问题仍然严峻[[2]](#footnote-2)。

收入统计口径的差异、税收监管中财产性和转移性收入的缺失、高收入人群样本统计缺失等因素的存在，导致我国收入分配现状的研究存在不少争论。根据世界不平等数据库的数据（见**图1**），我国收入前1%的人群占国民总收入的比重在10%~15%，收入前10%的人群占国民总收入的比重在35%~43%，高收入群体在收入分配中占比过高的问题比较突出。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03~2020年基尼系数数据（见**图2**），自2008年基尼系数达到0.491之后，基尼系数呈波动下降趋势，但长期来一直高于0.4的警戒线水平。传统的基于调查数据计算获得的基尼系数由于缺少高收入人群的样本，可能会低估基尼系数水平。有学者基于CHIP 2007和2013数据并结合富豪榜数据来推算高收入人群的收入分布，发现全国基尼系数从2007年的0.498上升到2013年的0.557，即居民收入差距仍处于扩张态势（罗楚亮，2019）。

图1 中国收入前1%和前10%人群占国民总收入比重 图2 我国基尼系数变化趋势图

特别地，城乡收入差距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长期存在的一个重要矛盾。较大的城乡收入差距作为我国收入分配领域的根本性特征和最深刻矛盾，是导致整体收入差距较大的重要原因（杨灿明、孙群力，2019）。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差距自2009年之后进入下降通道，从某种程度上反映了政府在新型城镇化、农村开发、脱贫攻坚等方面的工作对于改善收入分配格局的积极作用。但2019年城镇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仍高达2.64倍，城镇居民工资性收入是农村居民的3.88倍、财产净收入是农村居民的13.08倍（见**图3**），城乡差距仍然较大。

图3 2000-2019年我国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对比

收入差距是从流量维度来反映一定时期内的收入分配结果，而财富差距是从存量维度体现某一时点上的财富分配结果，财富差距又会通过财产性收入而进一步影响居民的收入差距。尽管我国城乡居民财产净收入的比值不断减小，城乡居民间的相对收入差距在不断降低，但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财产净收入仍然是农村居民的十多倍，且其增长份额也高于农村居民（见**图4**）。城镇居民财富拥有量远高于农村居民，且这种差距还呈进一步扩大态势。

图4 2013-2019年我国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比较

注：2013年及以后的城镇和农村居民可支配财产净收入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开展的城乡一体化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与2013年前的分城镇和农村住户调查的调查范围、调查方法、指标口径有所不同，导致2013年前后数据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图4选用的数据区间起始年份为2013年，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除城乡差距外，区域发展不平衡也是我国现阶段收入分配的重大现实问题。特别地，地理上“胡焕庸线”左右两侧反映了地缘结构方面的经济发展差距，也是造成我国居民收入差距较大的重要原因。比如，2018年东部地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约3.6万元，同期中、西部地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仅为其六成左右。较大的工资收入差异与就业机会差异成为欠发达地区劳动力迁移的主要驱动力，中、西部地区的劳动力更多地流向东部地区（陆铭，2017；李兰冰，2020）。这种流动进一步刺激了东部地区的经济发展，由此所产生的“虹吸效应”又进一步拉大了居民收入在区域间的差距。

**三、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收入分配制度变迁**

作为一项根本性和基础性的制度，收入分配制度深刻影响着国家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是与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并列的基本经济制度。我国在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以后，确立了以按劳分配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分配制度，进入改革开放阶段以后，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党的十三大提出“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党的十五大提出“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国内社会经济形势的变化，收入分配相关领域进行了多项重大改革，不仅注重提高居民收入，还将公平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 （一）改革开放以来至十八大：收入分配制度的探索与创新（1978 ~2012年）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至党的十八大，我国收入分配制度的改革进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破除平均主义，回归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1978 ~1987年）。**在这一阶段，收入分配制度的改革逐渐确立了“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的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改革开放以前，我国实行的是与高度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平均主义分配制度，束缚了人民群众参与社会生产的积极性。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正式提出“必须认真执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计算报酬，克服平均主义”，为分配体制改革打开了缺口（洪银兴，2018）。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做出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要将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的成功经验推向城市，推进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对城市企业职工采取按劳分配原则。将职工劳动所得与劳动成果相联系，鼓励职工“各尽所能”， “允许和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依靠勤奋劳动先富起来”。

**第二阶段：注重效率导向，分配方式逐渐多元化（1987~1997年）**。我国多种收入分配方式形成的进程与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进程是一致的。党的十三大报告在分配方式上提出“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承认了债券股息、股份分红、经验风险补偿金等非劳动收入的合法性”。在推进分配制度改革的同时，要求既要有利于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又要防止贫富悬殊，在促进效率提高的前提下体现社会公平。这是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雏形。1992年党的十四大报告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同时，在分配制度上明确了“要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要兼顾效率与公平”。在此基础上，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正式确立了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制度并存的分配制度，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原则，把多种收入分配方式从补充地位提高到与按劳分配并存的地位，标志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收入分配制度初步形成。

**第三阶段：逐渐强调公平，更加重视收入分配差距问题（1997 ~2012年）。**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但居民间收入差距逐渐扩大。这一阶段，我国收入分配制度的变革在继续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开始更加注重公平导向，努力缩小收入分配差距。党的十五大首次将按劳分配以外的多种分配方式归纳为“按生产要素分配”，进一步完善了我国“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收入分配体制。不仅如此，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要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开征遗产税等新税种以调节过高收入，进一步突出了税收对于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党的十六大对明确了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此次会议还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重视解决部分社会成员收入差距过分扩大的问题，通过“健全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深化农村税费改革”“健全个人收入监测办法，强化个人所得税征管”等举措改善我国收入分配状况。

为了逐步扭转收入分配差距继续扩大的趋势，党的十七大报告强调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同时提出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以促进国民收入更多的向劳动者倾斜。然而，随着生产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的推进，财产性收入在收入中的比重越来越高。为此，党的十七大首次提出了“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总体来看，党的十五大以来，从单一的按劳分配走向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并存的多元化道路。这既拓宽了居民的收入渠道，也开始重视调节不同收入来源的收入分配差距，客观上推动了我国收入分配制度的深化，注重更加公平的分配。

### （二）党的十八大以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收入分配制度的坚持与完善（2012~2020年）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更加注重社会分配的公平正义，积极推进人民共享发展成果。党的十九大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强化了“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主基调。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正式将“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上升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成为社会主义分配理论和实践的重大创新。

**第一，正确处理公平与效率的关系，缩小收入分配差距**。党的十八大指出：“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必须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要求做到“两个同步”和“两个提高”，即“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进一步明确了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兼顾效率和公平：初次分配要创造机会公平的竞争环境，维护劳动收入的主体地位；再分配要更加注重公平，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缩小收入差距。

**第二，不断健全多层次分配制度，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在初次分配环节，党的十八大提出要深化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党的十九大重申了“拓宽居民劳动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渠道”的重要性。十九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坚持多劳多得，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在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环节，党的十八大要求“加快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减轻中低收入者税负，大幅提高居民转移性收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大对扶贫开发、教育、医疗、卫生、保障性住房等领域的财政支出，加快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全民医保体系、困难群体救助等制度。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为主的再分配调节机制，完善直接税制度并逐步提高其比重”“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社会公益事业”。

**第三，规范收入分配秩序，构建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围绕“形成制度完善、调控有效、比例合理、关系协调的收入分配格局”这一重点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初次分配、再分配、收入分配秩序等方面进行了战略部署。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要“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努力缩小城乡、区域、行业收入分配差距，逐步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共享发展”的理念，要求“坚持共享发展，着力增进人民福祉”。党的十九大也提出在“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总体原则下，鼓励勤劳致富，保护合法收入、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群体收入、调节过高收入、清理规范隐形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形成橄榄型的收入分配结构，以促进收入分配更加合理有序。

总体上，在党的十八大到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的这段时间内，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着重围绕分配公平的价值目标展开。这一阶段我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特点是：（1）重视合理有序的分配格局的构建，以“橄榄型”分配结构为目标，以“提高、扩中、增低”为主要途径；（2）突出政府调节收入分配的职能，强化了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机制的作用；（3）更加重视改善民生，通过促进就业、扶贫攻坚等举措补齐民生短板，增加人民福祉。

**（三）“十四五”期间以及“二〇三五”远景规划对完善收入分配制度的展望**

2020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深刻分析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环境面临的深刻复杂变化，认为发展不平衡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会议提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以人民为中心”原则，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到2035年实现“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异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的远景目标。这是中国共产党在重要战略机遇期对解决收入分配问题做出的重大部署，为今后我国收入分配制度的发展完善以及相关方面的改革指明了方向。表1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收入分配制度变迁的一览表。

**表1 中国收入分配制度变迁一览表**

|  |  |  |
| --- | --- | --- |
| **改革阶段** | **政策依据** | **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核心要点（原文）** |
| （一）1978~1987年：回归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破除平均主义 |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 | **实行按劳分配，破除平均主义：**“公社各级经济组织必须认真执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计算报酬，克服平均主义”。 |
| 1984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 1. **职工按劳分配：**“职工劳动所得与劳动成果相联系…要扩大工资差距，拉开档次…共同富裕决不等于也不可能是完全平均”。2.**“先富带后富”**：“只有允许和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依靠勤奋劳动先富起来，…并带动越来越多的人一浪接一浪的走向富裕”。 |
| （二）1987~1997年：注重效率，分配方式逐渐多元化 | 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报告 | 1.**分配原则：**“**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企业发行债券筹集资金，就会出现凭债权取得利息…以上这些收入，只要是合法的，就应当允许”。2.**分配政策：**“既要有利于善于经营的企业和诚实劳动的个人先富起来，…**在促进效率提高的前提下体现社会公平**”。 |
| 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报告 | “**在分配制度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兼顾效率与公平**”。  |
| 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 1.“个人收入分配要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各种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劳动者的个人劳动报酬要引入竞争机制**，打破平均主义，实行多劳多得…”。2.“国家依法保护法人和居民的一切合法收入和财产，…**允许属于个人的资本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 |
| （三）1997~2012年：逐渐强调公平，更加重视收入分配差距问题 | 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报告 | 1.“完善分配结构和分配方式。…**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2.“整顿不合理收入，对凭借行业垄断和某些特殊条件获得个人额外收入的，必须纠正”。 |
| 2002年11月，党的十六大报告 | 1.“**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2.“**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发挥市场的作用。**再分配注重公平**，加强政府对收入分配的调节职能，调节差距过大的收入”。3.“规范分配秩序…以共同富裕为目标，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 |
| 2003年10月，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 1.“**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重视解决部分社会成员收入差距过分扩大问题**”。2.“加强对垄断行业收入分配的监管。…完善和规范国家公务员工资制度，推进事业单位分配制度改革。规范职务消费，加快福利待遇货币化”。 |
| 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报告 | 1.“**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2.**“两个提高”：**“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3.“创造条件**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 |
| （四）2012~2020年：注重分配公平，坚持共享发展，促进共同富裕 | 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报告 | 1.“**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2.“**两个同步”与 “两个提高”**：“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3.“**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兼顾效率和公平，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4.“完善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加快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 |
| 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做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 1.“**健全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由要素市场决定的报酬机制**…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2.“完善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建立**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合理共享机制**。完善慈善捐助减免税制度，支持慈善事业发挥扶贫济困积极作用”。3.“**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清理规范隐性收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努力缩小城乡、区域、行业收入分配差距，**逐步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 |
| 2015年10月，党的十八届五中做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 1.“坚持**共享发展**，保障基本民生，实现全体人民共同迈入全面小康社会”。2.“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规范初次分配，**加大再分配调节力度**”，“实行有利于缩小收入差距的政策，明显增加低收入劳动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2.“**完善市场评价要素贡献并按贡献分配的机制**”。 |
| 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报告 | 1.“拓宽居民劳动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渠道。履**行好政府再分配调节职能**，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缩小收入分配差距”。2.“**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要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力量，**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3.“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
| 2019年10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做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 1.“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2.“坚持多劳多得，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3.“强化税收调节，**完善直接税制度并逐步提高其比重**。…合理调节城乡、区域、不同群体间分配关系”“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 |
| （五）2020~2050年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与实现共同富裕展望 | 2020年10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 1. 十四五期间实现“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2. 到2035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3. **到2050年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 |

**四、现代财税金融体制在构建新收入分配格局中的作用机制**

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共享社会经济成果、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是新发展理念、新发展阶段的内在要求。缩小居民收入差距、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不仅要充分利用市场经济体制，还需要充分调动国家治理工具和手段的优势，优化资源在不同市场主体间的配置，打造更加科学、有效、公平的收入分配体系。具体而言，现代财税金融体制可以通过以下作用机制，优化居民收入分配格局。

### （一）累进税收机制

税收机制既包括直接税机制，也包括间接税机制。在众多税收种类中，不少国家选择通过最直接有效的所得税来实现调整收入分配格局的目的。亚当·斯密提出要坚持税收平等原则，主张按照各自能力缴纳赋税，突出了纵向公平。根据测算，高度累退和注重纵向公平的所得税对再分配的贡献程度可以达到80%（Čok et al.，2013）。当所得税作为政府直接税筹资来源时，其降低不平等程度的强度是间接税的2倍左右（解垩，2017）。不仅如此，累进所得税制还会削弱富裕群体追求高收入的激励，间接地降低不平等程度。不少学者主张将累进税制从所得领域拓展到资本领域，对资本征收累进所得税，设计全球消费税、财富税等以调节收入分配差距（Piketty & Zucman，2014；Auerbach & Hassett，2015）。在间接税方面，早期税制理论认为间接税最优税率应当保持为零，因为间接税在短期内能够通过增加劳动供给的方式缓解收入分配差距（聂海峰、岳希明，2013；Ciminelli et al.，2019）。但也有观点认为间接税具有明显的累退性，不利于改善收入分配状况（Sung & Park，2011；Higgins & Pereira，2014；骆永民、樊丽明，2019）。

在税制改革领域，个人所得税和房产税改革备受关注。我国个人所得税改革具有鲜明累进性，但由于规模过小、税率偏低，导致税收收入再分配效应有限。但它实际上降低了个人所得税在总税收收入中的比重，反而弱化了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分配再调节作用（徐建炜等，2013；岳希明等，2014；田志伟等，2017；杨沫，2019）。此外，现有的个人住房房产税试点改革，也恶化了地区内收入分配状况（范子英、刘甲炎，2015）。间接税中的“营改增”改革也获得广泛关注，“营改增”不仅提高所得税相对比重，还使得企业通过进项抵扣固定资产降低资本要素投入的相对价格，提高了劳动收入份额，改善了居民收入分配状况（苏梽芳等，2021）。然而，“金税三期”等信息监管技术提高了税务机关征管能力，可能会弱化“营改增”的收入分配调节作用（倪红福等，2016；张克中等，2020）。

### （二）财政支出机制

除税收机制外，财政支出也是一项重要的收入分配调节机制，包括基础设施投资和民生支出等。一方面，通过加强基础设施投资，促进农业人口向非农部门转移，提高了农业生产的效率，对于缩小城乡差距具有积极影响。另一方面，教育和医疗等民生支出会显著提高低收入群体的人力资本，对于促进人力资本投资、提高代际流动性具有积极意义，缩小了收入分配差距。然而，现实中我国财政支出结构呈现出明显的“重经济支出、轻民生支出”的特征，在分税制的背景下，地方政府更多地依赖上级的转移支付，公共池效应造成资金低效利用，进一步恶化了居民收入分配状况（汪昊、娄峰，2017；贾俊雪、梁煊，2020）。因此，实现共享发展和共同富裕，需要理顺央地财政关系，优化地方政府财政收支体系，构建结构合理的财政支出结构，加快建设以民生改善和共同富裕为导向的现代财政制度。

民生支出中的反贫困支出，可以极大地改善低收入群体的境况，对优化收入分配格局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其中，包括扶贫支出、城乡低保支出、教育救助、医疗救助、农村危房改造，从产业、教育、金融、医疗、低保等方面对贫困户发展能力进行了全方位的帮扶，为低收入家庭实现阶层向上流动创造了大量机会，缩小了贫富差距（卢盛峰等，2018；徐舒等，2020）。在众多政策中，易地搬迁和产业扶贫成为贫困户增收的主要渠道，但要考虑其对劳动力市场的影响（李芳华等，2020）。提高医疗保障覆盖率、医疗服务利用水平以改善贫困人口的健康资本，对于实现共同富裕具有积极意义。考虑到单纯依赖财政支出难以满足贫困人口脱贫、防贫以及化解相对贫困的庞大资金需求，在实践中，地方政府将财政支出与金融扶持结合，普遍通过贷款贴息或者建立风险补偿金，引导金融机构发放扶贫信贷，提高了贫困户获得正规信贷的概率和规模。这为脱贫攻坚提供了内生动力，更大范围激发了经济主体活力，提升了社会总福利（尹志超等，2020；张海洋、颜建晔，2021）。

### （三）转移支付机制

转移支付是财政再分配的重要手段，对改善收入分配具有很大贡献。在我国财政再分配体系中，转移支付占再分配效应来源的比重达到了90%，尤其是针对贫困群体的转移支付，效果远远优于个人所得税（解垩，2018；郭庆旺等，2016）。除此之外，转移支付还能为遭受收入负向冲击的家庭提供基本保障、分担风险（Atkinson et al，1995）。近年来，来自芬兰的“全民基本收入”计划受到关注，该计划为降低就业和收入的不确定性、缩小收入分配差距水平和增进社会公平提供新的思路（Banerjee et al，2019）。然而，来自OECD国家的证据表明，转移支付有可能降低劳动参与水平，产生了“福利依赖”效应，最终会降低社会福利水平（Clark & Lee，2008）。同时，转移支付中的部分反贫困项目存在瞄准偏差和精英俘获效应，这对转移支付的精准性提出了更高要求（胡联、汪三贵，2017）。

转移支付还存在于上下级政府公共物品供给机制之间。目前我国地方政府提供公共物品的激励不足，特别是地方性税收返还和专项转移支付恶化了收入分配，拉大了城乡公共服务差距，需要构建更合理的央地财政关系和转移支付规则（李永友、张子楠，2017；缪小林等，2017）。近年来，“省直管县”的改革引发了较多关注，尽管“省直管县”增强了县级决策的独立性，但也带来“重基建、轻民生”的支出倾向，不利于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谭之博等，2015）。特别是在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和农村税费改革上，“省直管县”难以达成成本分摊的共识，降低了公共服务水平（周黎安、陈祎，2015；高秋明、杜创，2019）。其他诸如“乡财县管”等改革，改善了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显著降低了城乡收入差距（李永友、王超，2020）。

### （四）社会保障机制

在构建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促进共同富裕目标实现的过程中，社会保障制度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2018年，我国社会保障方面的财政支出达两万多亿元，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合计达到1.3万亿元，为低收入人群提供了完善的社会安全网。财政再分配体系使得全国基尼系数降低4.06%，其中基本社会保险的贡献程度占61%，显著改善了居民收入分配状况（卢洪友、杜亦譞，2019）。养老金制度显著减低了老年贫困的发生，缩小了中低收入群体与其他群体之间的消费差距（张川川等，2015；解垩，2015；周广肃等，2020）。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中，医疗保险覆盖面的扩大和保障能力的提高，降低了家庭收入基尼系数（李永友、郑春荣，2016）。

然而，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仍有一些不足之处，可能会成为阻滞甚至是扩大收入分配差距的因素。在基本医疗保险领域，由于医疗保险体制所具有的职业、城乡等身份特征，高收入群体医疗支出和报销额度显著高于其他群体，但成本分摊机制严重偏向于低收入群体，产生了负向的再分配效应（金双华等，2020）；而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拉大了群体间的福利差异，削弱了居民福利水平（廖朴，2016；康书隆等，2017）；城乡“低保”制度也由于执行过程中的错保、漏保等的瞄准偏差，挤出了私人转移支付，降低了居民工作的意愿，加剧了贫困风险（宋锦等，2020）。此外，我国的住房公积金制度也明显扩大了城镇居民的收入差距（卢云鹤、万海远，2021）。而在经济新常态下，社会保险缴费成为企业重要的成本负担，这可能会激励企业减少劳动力雇佣，使用资本、新技术来替代劳动力，减少对低技能劳动力的需求，进而恶化收入分配状况。需要配合实施“降费”和“划拨”政策，以实现降低收入不平等和改善生活福利的双重目标（高奥等，2016；唐珏、封进，2019）。

### （五）金融普惠机制

金融是国家重要的核心竞争力，是进行资源优化配置的重要手段，可以有效平滑消费、管理风险、降低融资约束及便利化交易，也会影响一国的收入分配格局（Levine，2005）。首先，金融体系的包容性不足会导致国民收入分配结构向政府和企业倾斜，从而引起金融资源分配的城市化倾向以及政府公共债务的出现，扩大城乡收入差距和居民总体收入差距（Townsend & Ueda，2006；胡志军等，2011）。其次，金融抑制在金融市场上形成了机会不平等，金融资产投资收益日益成为推动财产性收入差距扩大的主要原因（陈斌开、林毅夫，2012；宁光杰等，2016）。而金融摩擦也会通过职业选择、自融资、加杠杆和自我保险等加剧财富不平等程度（刘晓光等，2019；杜两省、程博文，2020）。此外，在要素有偏性投入方面，企业会通过策略性负债等获得更多投资，降低劳动者的议价能力，削弱了劳动收入占比，导致收入差距扩大（蔡萌、岳希明，2016；Stockhammer，2013）。

基于以上原因，发挥金融普惠的作用显得刻不容缓。我国普惠金融发展总体上处于中上等水平（尹志超等，2019）。普惠金融有助于降低市场主体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程度和交易成本，尤其是在通信基础设施薄弱的地区，普惠金融有助于提升劳动收入份额，显著降低农村和城镇低收入群体的贫困发生率，改善其收入分配状况（李建军等，2020；尹志超、张栋浩，2021）。但受到资源有偏配置、“精英俘获”、金融知识匮乏等因素影响，普惠金融的发展仍然需要不断的完善。打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和普惠金融体系将成为社会帕累托最优的政策框架选择，成为促进收入分配公平和减缓贫困的重要举措（李建军、韩珣，2019）。

### （六）“新技术”机制

在新发展格局条件下，金融与“新技术”紧密融合成为鲜明特征。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技术”，不仅为国家治理提供了新的工具和手段，也带来技术替代人力、恶化收入分配的忧患（杨灿明，2020）。 “新技术”会引发要素收入分配向资本倾斜，导致劳动收入份额持续下降，产生岗位迭代效应。技术进步减少了低技术部门的就业需求，同时创造了大量的高技术人才就业岗位，这种就业两极化扩大了劳动力市场收入差距，该情形在全球化的进程中可能会进一步加剧（张莉等，2012；Goos et al.，2014；Keller & Utar，2016）。除岗位更迭效应外，“资本—技能”互补假说认为，技能劳动与资本的互补性更强，将增加技能溢价，加剧劳动者收入不平等（Griliches，1969；Krusell et al.，2000；Ge & Yang，2014）。例如，美国偏向资本的税收制度显著提高了企业的自动化水平，导致了就业的减少和劳动份额的下降（Acemoglu et al.，2020）。而我国工业部门技术进步也具有显著的的资本偏向性，导致了劳动收入份额下降（姚毓春等，2014）。

在数字经济时代，以平台体系为主体的经济组织形态在社交媒体、短视频平台等领域依靠规模效应迅速扩张，在创新生产生活方式的同时也产生了行业垄断。头部网络企业会通过网络流量效应和阻碍技术扩散获得垄断利润（Autor et al，2020），而这种垄断不仅造成效率损失也恶化了收入分配差距（贾俊雪、孙传辉，2019）。由于数据具有非竞争性和排他性，率先积累起数字化资产和实现数字化转型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拥有先发优势，凭借“新技术”所具有的高固定成本、低边际成本的特点，形成“赢者通吃”的局面（朱琪、刘红英，2020）。新技术发展造成的行业垄断是继教育之后造成工资差距的第二大因素，不仅导致工资差距扩大，也会带来垄断产品的高价和消费者福利的减少，行业垄断的收入分配效应需要引起高度重视（聂海峰、岳希明，2016）。消除行业垄断、营造更具竞争性的市场环境，并构造与之适应的财税金融体制，是兼顾公平与效率、促进共享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然选择。

**五、发挥现代财税金融体制功能，助力缩小收入分配差距**

现代财税金融体制是现代财税制度与现代金融制度的有机融合。面对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国际格局的深刻变化，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现代财税金融体制应该也必须具备以下三大特征，以更好地服务于高质量发展，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

**一是现代性。**现代财税金融体制应突出现代性特征，在加速财税金融体制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应注重以下两大关键点。第一是着力于开发新理论。传统收入分配研究主要集中于财税领域，而在当今全球金融资本主义崛起的背景下，虚拟经济扩张使得金融成为加剧贫富分化的主要力量。因此，加快研究改善收入分配的金融制度建设十分必要。然而，当前的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协同在理论上仍不成熟。基于此，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探索财政货币政策协同的中国实践方式，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学的重要课题。第二是着力于开发和应用新技术，使国家治理逐步从信息化阶段转入数字化阶段，并朝向智慧化阶段迈进。现代财税金融体制的建立，必然也必须充分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创新行政方式、提升行政效能，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

**二是协同性。**现代财税金融体制应注重财税和金融体制的有机融合和协同发力，通过政策间的灵活搭配进行政策创新，避免多项政策之间的效应相互抵消。一方面，财税与金融体制本身具有丰富的内涵，但实施单一的政策容易面临政策效应的边际递减问题，政策之间的不协调还会造成“抵消效应”。综合系统地谋划财税与金融政策的战略布局，将有效防止“政策抵消”问题，有利于实现政策的集成创新。另一方面，当前我国财税体制与金融体制失衡。地方政府存在忽视货币市场作用而将债务转移给央行的现象，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因素在不断积聚，影响财税与金融体制的宏观调控能力。因此，现代财税金融体制必须充分协调好财政与金融关系，合理界定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的边界，避免金融过度承担财政职能。

**三是公平性。**现代财税金融体制要以人民为中心，更加突出公平性、公共性和普惠性。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财税体制和金融体制必须发挥充分促进社会公平的作用。建立灵活有效的“财税+金融”的宏观调控机制，最大限度的促进经济增长、稳定就业和调节收入分配。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要体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理念，从而对我国收入分配制度的优化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这就需要在规划协调之下，先形成框架性的顶层规划，并抓住重点、循序渐进，以构建现代财税金融体制，来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总体上，发挥现代财税金融体制功能，助力缩小收入分配差距以实现共同富裕，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发力：

### （一）完善生产要素市场，提高资源流动性，使初次分配更加公平

首先，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受户籍制度限制，我国劳动力市场的城乡分割带来了严重的收入分配不公。为了扭转这种局面，必须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使基本公共服务与户籍“脱钩”。一是要增加基本公共服务资源投入总量，弥补历史欠账。二是要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人口流动相匹配的制度建设。其次，打破金融垄断，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机制。我国金融业的垄断和管制形成了金融抑制，制约着贷款资金向中小企业的配置，恶化了资本配置效率，加剧了收入分配差距。同时，利率不对称管制加剧了居民的财产性收入差距，限制了低收入家庭的财产性收益。为此，要构建多层次、广覆盖的银行体系，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设，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最后，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改革，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一是积极探索实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健全土地市场化配套机制，积极完善集体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土地交易服务体系和市场监管等配套体制机制。二是循序渐进放开宅基地流转制约，让宅基地既是农民“最后的福利保障”，又是农民的重要资产。

### （二）增进财政再分配功能，引导金融资源向弱势群体倾斜，改善再分配格局

初次分配不公平与再分配不公平往往会相互叠加，财政支出失衡会导致地域之间、城乡之间的公共服务差异巨大。加之金融资源配置的大城市偏向，农村地区、西部地区和民营企业相比于城市地区、东部地区和国有企业，更加难以获得金融资源，加剧了城乡之间、地区之间、行业之间的收入分配差距。要充分发挥现代财税金融体制功能，缩小收入分配差距，必须增进财政再分配功能，同时引导金融资源向弱势群体倾斜。

第一，提高直接税比重，建立地方税体系。（1）提高直接税比重，关键是深化个人所得税改革。当前，仅有四项分类所得进行综合征收，未来应进一步扩大纳入综合征税的所得范围。充分考虑低收入群体的生活成本，进一步完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2）提高直接税比重，同步降低间接税比重。同步降低间接税比重，需要进一步深化增值税改革，未来应进一步降低税率和简化税制，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降低增值税收入规模。（3）建立地方税体系，培育地方税源。为缓解部分地区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的问题，必须建立地方税体系，培育地方税源。积极探索将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逐步划归到地方政府，通过稳妥推进房地产税改革，理顺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与房地产税的关系。

第二，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力度，加强对低收入群体的财政转移支付。当前我国财政支出结构存在“重经济支出、轻民生支出”的倾向，难以有效地调节收入差距，同时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与地方财力、居民户籍挂钩，政府资金投入没有均衡配置。为此：（1）要强化财政支出受益公平原则，充分发挥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福利的减贫效应，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建设以民生为导向的现代财政制度；（2）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与居民户籍、地方财力脱钩，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3）加强对经济落后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对相关地区提供更大的税收优惠空间，加大对低收入人群的补助，精准识别致贫原因、因人因户精确施策，不仅注重资金的帮扶，更要注重贫困人口自身发展能力的培养。

第三，提高弱势群体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建设普惠金融体系。相关的措施包括：（1）提高弱势群体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加快培育普惠性的农村金融机构，防止基层金融的空洞化，改善农村金融生态。（2）加强对农业的金融服务配比。实施较为宽松的农业信贷政策，加大政策性金融资源对农业的投入力度。（3）完善信息化普惠金融体系。建设信息化普惠金融体系，有效缓解普惠金融在贷款申请处理、信用评估和贷款用途判断等方面的审核成本难题。积极倡导卫星遥感影像、大数据等前沿技术的应用，精准了解贷款人需求并评估信贷质量，降低贷款成本，推动普惠金融发展。（4）普及金融知识，提升金融素养。弥补金融知识鸿沟，建设和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强化弱势群体的金融市场参与能力，促进收入机会公平。

### （三）财税政策与金融政策协同发力，注重政策的灵活创新

构建现代财税金融体制，不仅要促进财税体系和金融体系各自良性循环，还应让两大体系互相促进，从而拓宽改革空间、凸显集成创新，形成更好的协调效应。

第一，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各有侧重且密切配合。一方面，巩固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核心功能。引导财政政策在扩大内需和结构调整上发挥更大作用，同时，要把好货币供给总闸门，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应避免“以宽松促增长”的倾向，从关注金融规模转向关注金融质量。另一方面，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要紧密配合。财税政策与货币政策需要统一起来、互相补充，灵活地对政策进行搭配协调，形成政策合力。例如，在加大农业财政补贴力度的同时，还应积极实施较为宽松的、结构性的农业信贷政策，加大政策性金融资源的投入力度，落实普惠金融的发展，助力农民群众通过创业活动获取多元化收入。再次，做好财政货币政策协同发力的理论储备。新冠疫情以来，我国财政形势极为严峻，地方财政面临巨大压力，隐性“赤字货币化”现象加剧。应充分未雨绸缪，做好财政货币政策协同发力的理论储备和制度创新，积极探索地方政府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方式等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协同的机制。

第二，通过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协同发力，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第三次分配的作用。首先，要强化税收政策在慈善捐赠行为激励方面的设计。尽快理顺税法与慈善法的关系，完善社会组织免税资格确认细则、降低捐赠税前扣除的准入门槛、提高公益捐赠税前扣除比例等。同时，要明确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政策、完善慈善信托财产登记的监管办法，在激励高净值人群的慈善需求表达和慈善精神传承的过程中，防止慈善事业变成输送私利的工具。其次，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可以探索建立企业的慈善评级与信贷评级相关联的政策。以企业的慈善评级来评估、约束企业的信贷评级，激励企业开展慈善活动、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从而实现慈善、金融与企业发展的良性循环。再次，增强财政政策在慈善组织的孵化培育、公益创投、人员培训、项目指导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完善城乡基层社会的社会救助站点、慈善超市、慈善网络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

### （四）推进教育资源均等化，促进机会公平，打破收入和财富不平等的双向传导

改革开放40多年以来，居民收入差距逐渐积累为巨大的财产差距，居民财产差距早已超过居民收入差距（李实、朱梦冰，2018）。由于缺少调节财富分配的政策工具，收入不平等和财富不平等将产生正向反馈和双向传导的“滚雪球效应”，财富不平等还会通过教育资源不平等、发展机会不平等的途径形成代际传递效应，加剧了不平等的代际传递现象。为打破这种收入与财富不平等的双向传导，应遏制财富不平等，促进机会公平。一方面，推进教育资源的均等化，促进机会公平。在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背景下，必须解决流动人口子女教育不公平问题。一是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让转移支付随着人口流动变成可携带的资源，激励地方政府对流动人口子女教育支出进行投入。二是积极推广优质教学资源的在线共享机制，让欠发达地区的学生同样能够享受到高质量的教育。另一方面，尽快开征财产税和赠与税，缩小财富差距。财产税一直被视为遏制财富不平等的重要政策工具，然而我国财产税、遗产税、赠予税等制度建设仍然滞后。目前房地产税仅在上海和重庆进行试点，由于税率低、税基窄，难以发挥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在推动实现共同富裕的背景下，研究适时推出遗产税和赠与税来缩小财富差距，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蔡萌 岳希明，2016：《从马克思到皮凯蒂：收入分配的跨世纪之辩》，《经济学动态》第11期。

陈斌开 林毅夫，2012：《金融抑制、产业结构与收入分配》，《世界经济》第1期。

杜两省 程博文，2020：《金融摩擦、收入风险与财富不平等》，《金融研究》第7期。

范子英 刘甲炎，2015：《为买房而储蓄——兼论房产税改革的收入分配效应》，《管理世界》第5期。

高奥 谭娅 龚六堂，2016：《国有资本收入划拨养老保险、社会福利与收入不平等》，《世界经济》第1期。

高秋明 杜创，2019：《财政省直管县体制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居民医保整合为例》，《经济学（季刊）》第4期。

郭庆旺 陈志刚 温新新 吕冰洋，2016：《中国政府转移性支出的收入再分配效应》，《世界经济》第8期。

洪银兴，2018：《兼顾公平与效率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40年》，《经济学动态》第4期。

胡联 汪三贵，2017：《我国建档立卡面临精英俘获的挑战吗？》，《管理世界》第1期。

胡志军 刘宗明 龚志民，2011：《中国总体收入基尼系数的估计：1985—2008》，《经济学（季刊）》第4期。

贾俊雪 梁煊，2020：《地方政府财政收支竞争策略与居民收入分配》，《中国工业经济》第11期。

贾俊雪 孙传辉，2019：《公平与效率权衡：垄断、居民收入分配与最优财政货币政策》，《管理世界》第3期。

解垩，2015：《公共转移支付与老年人的多维贫困》，《中国工业经济》第11期。

解垩，2017：《公共转移支付对再分配及贫困的影响研究》，《经济研究》第9期。

解垩，2018：《税收和转移支付对收入再分配的贡献》，《经济研究》第8期。

金双华 于洁 田人合，2020：《中国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促进受益公平吗？——基于中国家庭金融调查的实证分析》，《经济学（季刊）》第4期。

康书隆 余海跃 王志强，2017：《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家庭消费：基于借贷约束视角的分析》，《世界经济》第12期。

李芳华 张阳阳 郑新业，2020：《精准扶贫政策效果评估——基于贫困人口微观追踪数据》，《经济研究》第8期。

李建军 韩珣，2019：《普惠金融、收入分配和贫困减缓——推进效率和公平的政策框架选择》，《金融研究》第3期。

李建军 彭俞超 马思超，2020：《普惠金融与中国经济发展：多维度内涵与实证分析》，《经济研究》第4期。

李兰冰，2020：《中国区域协调发展的逻辑框架与理论解释》，《经济学动态》第1期。

李实 朱梦冰，2018：《中国经济转型40年中居民收入差距的变动》，《管理世界》第12期。

李永友 王超，2020：《集权式财政改革能够缩小城乡差距吗？——基于“乡财县管”准自然实验的证据》，《管理世界》第4期。

李永友 张子楠，2017：《转移支付提高了政府社会性公共品供给激励吗？》，《经济研究》第1期。

李永友 郑春荣，2016：《我国公共医疗服务受益归宿及其收入分配效应——基于入户调查数据的微观分析》，《经济研究》第7期。

廖朴，2016：《中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否会提高参保居民的福利》，《世界经济》第11期。

刘晓光 刘元春 申广军，2019：《杠杆率的收入分配效应》，《中国工业经济》第2期。

卢洪友 杜亦譞，2019：《中国财政再分配与减贫效应的数量测度》，《经济研究》第2期。

卢盛峰 陈思霞 时良彦，2018：《走向收入平衡增长：中国转移支付系统“精准扶贫”了吗？》，《经济研究》第11期。

卢云鹤 万海远，2021：《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收入分配效应》，《经济学（季刊）》第1期。

陆铭，2017：《城市、区域和国家发展——空间政治经济学的现在与未来》，《经济学（季刊）》第4期。

罗楚亮，2019：《高收入人群缺失与收入差距低估》，《经济学动态》第1期。

骆永民 樊丽明，2019：《宏观税负约束下的间接税比重与城乡收入差距》，《经济研究》第11期。

缪小林 王婷 高跃光，2017：《转移支付对城乡公共服务差距的影响——不同经济赶超省份的分组比较》，《经济研究》第2期。

倪红福 龚六堂 王茜萌，2016：《“营改增”的价格效应和收入分配效应》，《中国工业经济》第12期。

聂海峰 岳希明，2013：《间接税归宿对城乡居民收入分配影响研究》，《经济学（季刊）》第1期。

聂海峰 岳希明，2016：《行业垄断对收入不平等影响程度的估计》，《中国工业经济》第2期。

宁光杰 雒蕾 齐伟，2016：《我国转型期居民财产性收入不平等成因分析》，《经济研究》第4期。

宋锦 李实 王德文，2020：《中国城市低保制度的瞄准度分析》，《管理世界》第6期。

苏梽芳 陈昌楠 蓝嘉俊，2021：《“营改增”与劳动收入份额：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证据》，《财贸经济》第1期。

谭之博 周黎安 赵岳，2015：《省管县改革、财政分权与民生——基于“倍差法”的估计》，《经济学（季刊）》第2期。

唐珏 封进，2019：《社会保险缴费对企业资本劳动比的影响——以21世纪初省级养老保险征收机构变更为例》，《经济研究》第11期。

田志伟 胡怡建 宫映华，2017：《免征额与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再分配效应》，《经济研究》第10期。

汪昊 娄峰，2017：《中国财政再分配效应测算》，《经济研究》第1期。

徐建炜 马光荣 李实，2013：《个人所得税改善中国收入分配了吗——基于对1997—2011年微观数据的动态评估》，《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

徐舒 王貂 杨汝岱，2020：《国家级贫困县政策的收入分配效应》，《经济研究》第4期。

杨灿明 孙群力，2019：《中国居民财富分布及差距分解——基于中国居民收入与财富调查的数据分析》，《财政研究》第3期。

杨灿明，2017：《减税降费：成效、问题与路径选择》，《财贸经济》第9期。

杨灿明，2020：《如何实现新技术与国家治理的深度融合》，《国家治理》第46期。

杨沫，2019：《新一轮个税改革的减税与收入再分配效应》，《经济学动态》第7期。

姚毓春 袁礼 王林辉，2014：《中国工业部门要素收入分配格局——基于技术进步偏向性视角的分析》，《中国工业经济》第8期。

尹志超 郭沛瑶 张琳琬，2020：《“为有源头活水来”：精准扶贫对农户信贷的影响》，《管理世界》第2期。

尹志超 彭嫦燕 里昂安吉拉，2019：《中国家庭普惠金融的发展及影响》，《管理世界》第2期。

尹志超 张栋浩，2021：《金融普惠、家庭贫困及脆弱性》，《经济学（季刊）》第1期。

岳希明 张斌 徐静，2014：《中国税制的收入分配效应测度》，《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

张川川 Giles John 赵耀辉，2015：《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效果评估——收入、贫困、消费、主观福利和劳动供给》，《经济学（季刊）》第1期。

张海洋 颜建晔，2021：《精准扶贫中的金融杠杆：绩效和激励》，《经济学（季刊）》第1期。

张克中 欧阳洁 李文健，2020：《缘何“减税难降负”：信息技术、征税能力与企业逃税》，《经济研究》第3期。

张克中，2020：《全球公共经济学研究进展》，《经济学动态》第4期。

张莉 李捷瑜 徐现祥，2012：《国际贸易、偏向型技术进步与要素收入分配》，《经济学（季刊）》第2期。

周广肃 张玄逸 贾珅 张川川，2020：《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对消费不平等的影响》，《经济学（季刊）》第4期。

周黎安 陈祎，2015：《县级财政负担与地方公共服务：农村税费改革的影响》，《经济学（季刊）》第1期。

朱琪 刘红英，2020：《人工智能技术变革的收入分配效应研究：前沿进展与综述》，《中国人口科学》第2期。

Acemoglu, D. et al (2020), “Does the Us Tax Code Favor Automation?”, NBER Working Paper.

Atkinson, A. B. et al (1995), “Income Distribution in OECD Countries: Evidence from the Luxembourg Income Study”, NBER Working Paper.

Auerbach, A. J. & K. Hassett (2015), “Capital Taxation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5(5): 38-42.

Autor, D. et al (2020), “The Fall of the Labor Share and the Rise of Superstar Firms”,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35(2): 645-709.

Banerjee, A. et al (2019), “Universal Basic Income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NBER Working Papers.

Ciminelli, G. et al (2019), “The Composition Effects of Tax-Based Consolidation on Income Inequality”,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57: 107-124.

Clark, J. R. & D. Lee (2008), “Government Transfers and Inequality: An Anatomy of Political Failure”, *Public Finance and Management* 8(2):265-301.

Čok, M. et al (2013), “Income Redistribution through Taxes and Social Benefits: The Case of Slovenia and Croatia”, *Panoeconomicus* 60(5): 667-686.

Ge, S. & D. T. Yang (2014), “Changes in China’s Wage Structure”,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12(2): 300-336.

Goos, M. et al (2014), “Explaining Job Polarization: Routine-Biased Technological Change and Offshoring”,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4(8): 2509-2526.

Griliches, Z. (1969), “Capital-Skill Complementarity”,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51(4): 465-468.

Higgins, S. & C. Pereira (2014), “The Effects of Brazil’s Taxation and Social Spending on the Distribution of Household Income”, *Public Finance Review* 42(3): 346-367.

Keller, W. & H. Utar (2016),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Job Polarization: Evidence at the Worker-Level”, NBER Working Paper.

Krusell, P. et al (2000), “Capital-Skill Complementarity and Inequality: A Macroeconomic Analysis”, *Econometrica* 68(5): 1029-1053.

Levine, R. (2005), “Finance and Growth: Theory and Evidence”, *Handbook of Economic Growth* 1: 865-934.

Piketty, T. & G. Zucman (2014), “Capital is Back: Wealth-Income Ratios in Rich Countries 1700-2010”,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29(3): 1255-1310.

Stockhammer, E. (2013), “Why Have Wage Shares Fallen? An Panel Analysis of the Determinants of Functional Income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Conditions of Work and Employment Series No. 35.

Sung, M. J. & K. B. Park (2011), “Effects of Taxes and Benefits on Income Distribution in Korea”,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57(2): 345-363.

Townsend, R. M. & K. Ueda (2006), “Financial Deepening, Inequality, and Growth: A Model-Based Quantitative Evaluation”,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73(1): 251-293.

1. ⁎ 杨灿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税务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收入分配与现代财政学科创新引智基地，邮政编码：430073，电子邮箱：yangcanming@sina.com。本文系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B20084）的阶段性成果。感谢匿名评审专家的宝贵建议，文责自负。 [↑](#footnote-ref-1)
2. 国家统计局：《<中国的全面小康>白皮书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109/t20210929\_1822623.html。 [↑](#footnote-ref-2)